

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修正條文。
- (二) 臺中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修正日期 107 年 06 月 08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70050018 號)

二、甄選公告：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路-學校公告、本校網站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9 年 0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教務處。

四、報名地點：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教務處。(假日請送至警衛室)。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均可，逾期不予受理，並請在報名資料信封註明參加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

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國際街 75 號。電話：(04) 23509797 轉 150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6.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六、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親自報名、委託報名或郵寄報名均可)。
- (二) 繳交報名表內相關影本(甄選時，請攜帶相關正本供查驗)。【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七、甄選日期：109 年 07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01 時 30 分。

八、甄選地點：本校 2 樓會議室。

九、甄選方式：口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口試佔 50%，書面審查佔 50%，依成績訂定優先順序及順位列冊候用，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書面審查之順序，成績較優者優先錄取，並依相關法規聘用，未獲錄取者列冊為儲備教師候用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錄取結果公布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頁。

***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繳交。**

十、甄選名額：正取預估 6 名(視參加學生數而定)，並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若干名。

十一、聘用期間：

- (一) 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未經本校同意不得離職。

(三)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若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時，則停止聘用）。

十二、甄選結果公告：109 年 0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供報考人上網查看，不另行電話通知。

十三、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本校指定時間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十四、備註：

(一) 本校課後照顧對象為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

(二) 課後照顧外聘教師依市府規定需由學校為其投保勞、健保，並自行負擔自負額部份。

(三)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